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B包：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5】3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	2520000	2520000	是	252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2	B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	1080000	1080000	是	108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A包：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 CBD 区域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B包：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火车站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5.4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5.5 服务期限：一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大厦2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96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703室

联系人：寇亚茹

联系方式：0371-6919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亚茹

联系方式：0371-69191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大厦2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967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703室 联系人：寇亚茹 联系方式：0371-69191803 邮箱：hnxdzb@126.com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1604347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2个标包 A包：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 B包：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A包：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CBD区域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B包：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火车站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信誉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 1.4.3 规定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5	最高限价	A包：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2520000元； B包：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元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项目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上传。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磋商时不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只需成交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上传；开启时，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签到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各供应商应使用可连接网络的电脑进行多轮报价。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建议开标前根据手册设置好浏览器，熟悉操作流程，以免因不熟悉流程错过签到、解密、报价时间。 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成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10.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p>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2”）。</p> <p>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1	其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个供应商在多个标包中综合得分均第一，被多个标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此供应商只能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标包成交，同时放弃其他标包成交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第二名成交候</p>

	选人顺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磋商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以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承诺书格式，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4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供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磋商会议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磋商记录。

(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初步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 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服务承诺：20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1)	磋商 报价 (10 分)	<p>计算方法如下：</p> <p>(1) 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p> <p>(2) 评审方法</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2.2.3 (2)	技术 部分 (60 分)	<p>1、总体服务方案 (10分)</p>	<p>(1)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有先进的服务理念，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p>2、工作流程 (5分)</p>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p>3、管理保障措施 (10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管理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管理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4、应急预案（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5、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5分）	<p>供应商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6、服务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5分）	<p>供应商制定的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措施的具体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7、文明、安全保障措施（5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文明、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具体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8、人员配备（5分）	<p>供应商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人员应急方案（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等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的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正常工作不受影响）等内容，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9、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10、资料、档案的记录与管理（5分）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件、质量记录、存在的问题、解决过程及回访的记录与管理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2.2.3 (3)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9分)	<p>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体系认证证书 (1分)	<p>供应商能够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2.2.3 (4)	服务承诺 (20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作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后期服务、响应时间）；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4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p>2、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4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p>3、供应商理解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和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描述准确；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4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整体描述差，不合理，得 1 分。</p> <p>4、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方案齐全完整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供应商遵守采购人制定的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 方案齐全完整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p> <p>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承诺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磋商小组成员完成对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技术部分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成员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成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成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成员的要求，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____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项目内容

2.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指派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东站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工作。

2.2 乙方指定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等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已取得乙方全部授权，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不必再出具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服务项目要求

3.1 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3.2 劝阻、督促行为人改正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乙方不具备行政执法权，因此不能行使行政执法权）；

3.4 参与甲方组织的除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外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

3.5 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活动。

4 服务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主要由出勤率考核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评定两部分组成。

出勤情况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考勤登记材料为依据评定结果，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由甲方依据《合同专用条款》之内容进行检查，若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开展工作的，发现第一次，由甲方对具体人员进行提醒，第二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发现三次（含）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扣减服务费用。

5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按照每岗位每月 元的标准，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和事项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5.2 甲方财务部门凭考勤表和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按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3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根据考勤结果按约定支付给乙方。

5.4 根据本合同第 5.1 项约定的岗位月服务费用标准，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开展工作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6.2 甲方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文明秩序劝导人员进行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3 对有违反本合同第 7.5 项约定及其他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等行为的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

6.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随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加强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

7.3 乙方承担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工资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因乙方未按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或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聘用人员各项费用，由此发生的各种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欠付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或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且乙方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7.5 乙方保证，其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不得有下列行为：

7.5.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员标志服装；

7.5.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

7.5.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

7.5.4 粗暴对待当事人；

7.5.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7.5.6 拒不接受市、区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纠风管理的；

7.5.7 违反服务标准和承诺且未能有效整改的，或者因个人行为造成负面舆情、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

7.5.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7.6 服务人员因自身或第三方侵权行为等任何原因引起伤亡事故、工伤事故等，或服务人员因未履行岗位职责及其他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和/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妥善处理该等事件而垫付费用的，或基于主管部门要求、司法文书等而承担、支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7.7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提供直接的服务，不得以内部承包的名义转让本项目，也不得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包、分包、承包，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8 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作交接，并完整移交相关资料。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等，负有永久性的保密义务，且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8.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3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

处理。

9 不可抗力

9.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 通知和送达

10.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电子邮件服务器之日视为送达日，但需经接收方确认收悉；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接收方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以在先者为准）视为送达。

10.3 双方关于送达的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因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

11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调查、举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承担和支付的任何赔偿、补偿以及甲方为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届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3 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即时退场或要求乙方继续服务至新的第三方进场完成交接为止，双方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该期间的费用。乙方对前

述安排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执行，否则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4 如果出现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1.6 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辖区范围：如意湖办事处辖区（中州大道、商务外环、平安大道、东风东路合围区域）。 服务时间：早 8 点至 24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服务要求： 1、对辖区内的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进行巡查和劝阻； 2、对辖区内不符合规范门头牌匾和广告进行巡查上报； 3、配合执法中队进行交通治理的劝阻工作； 4、及时向执法中队反馈新建违法建设问题线索； 5、对辖区内无证清运厨余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清运遗撒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6、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7、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辖区范围：火车站辖区（圃田西路、康平路、商鼎路、七里河南路合围区域） 服务时间：冬天早 8 点，晚 9 点，夏天早 7 点，晚 11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合执法中队做好辖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及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2、做好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车辆违停等的劝阻工作；3、做好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及时劝阻，第一时间汇报执法中队；4、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5、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A包：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 CBD 区域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1）辖区范围：如意湖办事处辖区（中州大道、商务外环、平安大道、东风东路合围区域）。

（2）服务时间：早 8 点至 24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3）服务要求：

- ①对辖区内的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进行巡查和劝阻；
- ②对辖区内不符合规范门头牌匾和广告进行巡查上报；
- ③配合执法中队进行交通治理的劝阻工作；
- ④及时向执法中队反馈新建违法建设问题线索；
- ⑤对辖区内无证清运厨余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清运遗撒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 ⑥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 ⑦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B包：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火车站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1）辖区范围：火车站辖区（圃田西路、康平路、商鼎路、七里河南路合围区域）

（2）服务时间：冬天早 8 点，晚 9 点，夏天早 7 点，晚 11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3）服务要求：

- ①配合执法中队做好辖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及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
- ②做好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车辆违停等的劝阻工作；
- ③做好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及时劝阻，第一时间汇报执法中队；
- ④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 ⑤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4、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5、服务期限：一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书
- (5) 技术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服务承诺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有效期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优惠、服务及其它承诺	1、..... 2、.....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咨询、代理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成交后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拟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用途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对照评标办法，填写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工具等情况。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信誉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其他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磋商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中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磋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磋商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